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考察)

## 參加「中國大陸高科技參訪團」報告

行政院研考會 編號欄

出國人 服務機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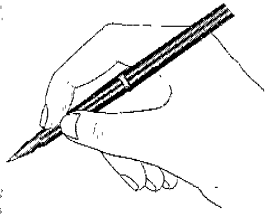
職稱：投資組組長、營建組組長

姓名：顏 宗 明、楊 文 科

出國地點：中國北京、上海、蘇州

出國期間：90.03.31-90.04.08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 目錄

前言 .....	1
壹、訪問過程 .....	3
貳、考察心得 .....	6
參、結論及建議 .....	23
附件一 .....	25
附件二 .....	33
授權書 .....	41

## 前 言

本案赴中國大陸參訪緣起於近來中國大陸積極招引台商投資，國內企業反應大陸投資環境已大幅改善，政府部門對大陸的環境瞭解太少，應去多看看，否則企業都出走了，我們都還不知大陸究竟有何優勢或劣勢。因此，本局業務會報討論決議，找尋適當機會，派員赴大陸考察，適逢新竹企業經理協進會安排三月底由許金榮理事長帶團赴中國大陸瞭解中國大陸高科技投資環境，該協進會成員包括園區廠商中高階主管、工研院主管、新竹市企業經營人或高階主管等，本局亦先派投資組顏宗明及營建組楊文科二位組長首次隨團赴中國大陸考察。

赴中國大陸北京後首先拜會國台辦及科技部，隨後參觀訪問了中關村等 10 個地方，有園區、大學、廠商等，普遍感覺他們正在積極建設及招商，尤其到了幾個工業區如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蘇州新區、中新蘇州工業園區、張江高科技園區、松江出口加工區等，發現他們以土地資源確實豐富，當然招商態度的熱忱及信心不言可喻，這些或許都是台商口中誇讚的事項吧！

中國大陸在土地、市場、人才、工資上有其優勢，實在不容忽視，尤其這些都是台灣最需要的，台商亦是看中意這些，但其中最重要的是市場，因此，靠近市場亦是台商的最愛，然而，不可否認的大陸人治現象，卻亦是台商的最怕，商人需要的制度化、法制化的管理，可能不是目前大陸政府各階層能做到的，或許很多台商受到大陸優勢的迷思，但當工廠設下去、資金投進去後，大陸能否再有先前的積極及熱忱協助，那就需靠各顯神通，這大概亦不是台商能想到的。

## 壹、訪問過程

一、訪問目的：瞭解中國大陸高科技投資環境

二、訪問期間：90年3月31日至4月8日

三、訪問行程：參加新竹市企業經理協進會「中國大陸高科技參訪團」

北京	—	國台辦 (4/2 AM)
	—	科技部 (4/2 AM)
	—	中關村科技園區(4/2 PM)
	—	中國科學院 (4/2 PM)
	—	清華大學 (4/3 AM)
	—	巨龍信息公司 (4/3 PM)
蘇州	—	昆山加工出口區 (4/4 PM)
	—	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 (4/4 PM)
	—	蘇州(新區)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4/5AM)
	—	中新蘇州工業園區 (4/5 PM)
上海	—	張江高科技園區 (4/6 PM)
	—	松江出口加工區 (4/6 PM)

中國大陸高科技參訪團行程

90.3.30

日期	行 程	飯 店
3/31 (六)	台北-香港-北京 第一梯 BR1851 TPE HKG 1025 1210(長榮)7:30 園區科管局集合 CA112 HKG PEK1415 1720 第二梯 BR 855 TPE HKG 1355 1540(長榮)10:30 園區科管局集合 CA110 HKG PEK1715 2010 今日搭乘豪華客機前往北京，抵達後專車前往北京城參觀如天安門廣場等。 早：X 午：機 第一梯晚：北京烤鴨 第二梯晚：宵夜	北京貴賓樓 (全由旅行社負責) p(10)651-37788
4/1 (日)	北京 搭乘專車遊覽長城，世界上最偉大的古代工程。在崇山峻嶺之中，綿延六千七百公里。登上長城，放眼四野，但見城牆東西延伸，盤旋於群巒峻嶺，不見首尾氣勢磅礴。下午參觀明十三定陵，其明代之神宗萬曆皇帝之陵。 早：HOTEL 午：金城(普通) 晚：涮羊肉(東來順)	北京貴賓樓 (全由旅行社負責)
4/2 (一)	北京 上午 9:00-11:30 拜會國台辦、科技部 下午 14:00-15:30 參觀高新科技園區(中關村) 16:00-17:00 拜會中國科學院 早：HOTEL 午：海峽中心宴請 (新世紀飯店) 晚：北海仿膳	北京貴賓樓 (行程全由科技部安排)
4/3 (二)	北京 上午 9:00-11:30 拜會及參觀清華大學 下午 14:00-16:00 參觀巨龍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早：HOTEL 午：清華大學宴請 (清華大學餐廳) 晚：回請海峽中心 (北京貴賓樓)	北京貴賓樓 (行程全由科技部安排)
4/4 (三)	北京-上海-蘇州 CA1519 PKE-SHA 1005-1155 搭乘客機由北京飛往上海，抵達上海。 下午：參訪蘇州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 早：HOTEL 午：(待安排) 晚：昆山市宴請	吳宮喜來登 (送機及進飯店由旅行社安排行李車。行程全由科技部安排)
4/5 (四)	上午-參訪蘇州高新技術開發區 下午-參訪蘇州新加坡科技園區 13:30-15:00 visit Exhibition Room and presentation SIPAC , answer question 15:20-17:00 site tour and visit 早：HOTEL 午：蘇州市宴請 晚：許理事長宴請	吳宮喜來登 (行程全由科技部安排) p:(0512)510-3388



## 貳、考察心得

### 一、大陸對高科技產業發展的政策

中國大陸在產業發展上亦掌握全世界產業發展的脈動，瞭解到資訊技術與網路的結合與應用，可孕育大量的新興產業並為傳統產業注入新的活力，而軟體產業及積體電路產業是資訊產業的核心與國民經濟資訊化的基礎，所以他們把它當成一項緊迫而長期的任務，要求各地人民政府和國務院有關部門要訂定實施細則和配套政策，因此，他們在863計畫、第18號公報(詳附件二)、第15期發展計畫，包含下列項目作為產業發展的政策：

- (一)發展信息(資訊)、生技、新興材料、航天、航空等產業
- (二)以高新技術改善傳統產業
- (三)積極發展軟體(含IC設計)、積體電路產業

### 二、大陸發展高科技產業的作法

大陸目前開發了53個高新技術開發區，尚有其他出口加工區、工業園區、經濟技術開發區等，對產業的發展不遺餘力，尤其這些工業區廠商的來源，更以台商及外商為主力，因此，他們不辭辛苦派員到台灣來深入廠商招商，或台商赴大陸時亦極盡熱忱接待及說明。另外，他們內部亦逐漸讓大眾及研究單位民營化，讓人才技術作大量的擴



散，一方面減少政府重複研究的無效率，一方面加速技術產業化。因此，就他們發展高科技產業的作法歸納如下：

- (一)積極招商，利用科技園區、出口加工區的投資環境吸引外商及台商
- (二)中科院及大學等部分單位民營化，例如；中科院曾將13個研究所改成企業，另亦spin off一些公司，以持股方式擁有400餘家企業，清華大學亦控管33家企業(其中4家上市)

### 三、對台灣的看法

大陸為發展經濟、拉攏台商，談話中已盡量不談政治用語或內容，偶有提及亦一笑置之，他們亦承認交流才能增進彼此的了解，因此，他們對台灣的看法如下：

- (一)合作是雙贏、截長補短
- (二)共同發展是必走的道路

### 四、大陸吸引台灣廠商投資的原因

在台灣看中國大陸是有點以管窺天，從生產要素土地、資金、人力來看，土地遼闊及人力資源豐沛，不是台灣所能及，就以他12億8千萬人口的最優秀份子都在清華、北京大學來看，發展高科技產業的高科技人才根本不是什麼問題，或許他們是較缺資金，但這卻是台商所擁有的，因此，台灣的企業出走只能說是台灣經濟發展到現在

已進入已開發國家的高人力成本、重視環境及生活品質的階段，台灣產業在外銷比重超過60%情形下，只有尋求比較利益原則的往中國大陸去，過去美國、日本不亦是這樣把PC、IC產業移到台灣來嗎？尤其在近幾年日本的金融風暴後，產業外移的情形亦很嚴重，台灣亦受益不少，而中國大陸正處於開發中國家的前半階段，因此，善用他的有利條件吸引台商是不可避免。歸納台商到大陸亦不外受下列二項吸引：

(一)人力資源豐富、便宜

(二)投資環境改善(技術園)、市場大

#### 五、大陸高科技園區的發展情形

中國大陸土地大，廠商土地取得容易，因為土地國有及政治制度的特殊，人民沒有說NO的權利，只要是政府認為有利國家，人民需馬上搬遷，不過政府亦會先建住宅來安置他們，並給他們基本生活金的補助，人民提供土地給工業區建工廠，他們亦能得到較高收入的工作或有做生意的機會，因此，任何一個工業區都有備用的土地在支持，而已開發的工業區，土地平坦又廣大，對廠商是一大誘惑，尤其再加上租金彈性，可由當地主管機關決定，甚至為鼓勵你去設廠，租金可以50年不要，所以會有很多台商趨之若鶩，台灣確實是無法比較。就看過的園區發展情形陳述如下：(另詳附件一)

(一)園區內的基礎設施表面看來良好

- 1.建廠土地平坦、面積大容易規劃
- 2.道路寬廣，有4-8車道
- 3.景觀良好，週邊有風景區傍鄰，如中新蘇州工業園  
區內即有金雞湖(約700公頃)

(二)土地容易取得，民眾不會抗爭

(三)廠商來源主要靠外資及台商

(四)高科技園區的類型有：

- 1.亞太經合組織(APEC)科技工業園區(如蘇州新區)
- 2.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如蘇州新區)
- 3.出口加工區(如昆山、松江)
- 4.高科技園區(中關村)
- 5.經濟技術開發區(如昆山)
- 6.工業園區(如中新蘇州)
- 7.創業園(如清華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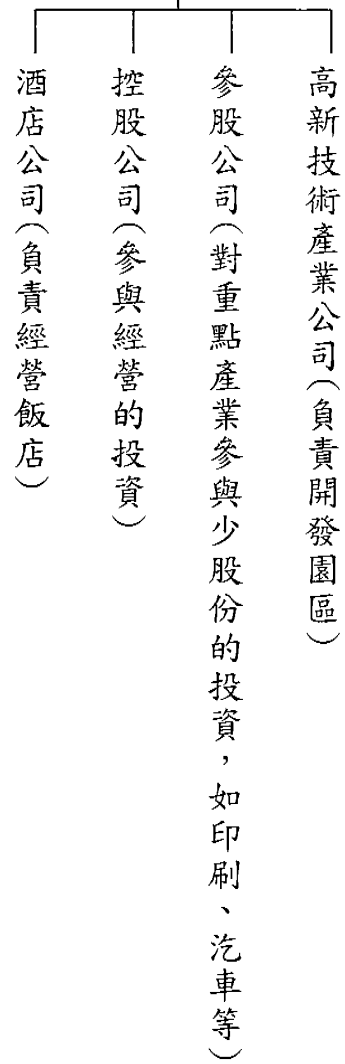
(五)園區管理模式

中國大陸園區的管理是由地方人民政府負責，人民政府設有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下再設一個公司組織來經營園區，基本上，因政治體制的因素，看起來是一付手套二個身份，不過應比較有效率，因為地方政府無地方議會的干擾，茲就其管理模式舉例如下：

例如：

蘇州市人民政府蘇州新區管理委員會

蘇州新區經濟發展集團公司



## (六)參訪之各園區介紹

### 1.中關村科技園區開發現況

開發時間：1983年

土地：中心區-- 75平方公里

發展區--280平方公里

廠商：昌平園(5平方公里)-- 900家-醫藥、生物  
海定園(340平方公里)—6,500家-電子、生物、光電、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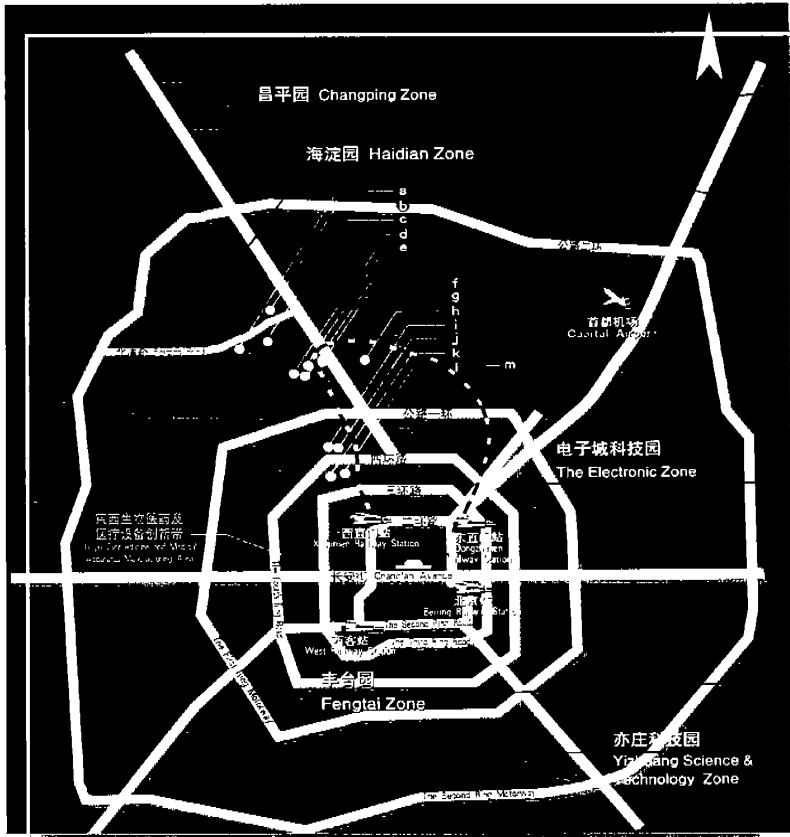
豐台園( 5平方公里)—1,400家

電子城科技園(10.5平方公里)--電子、通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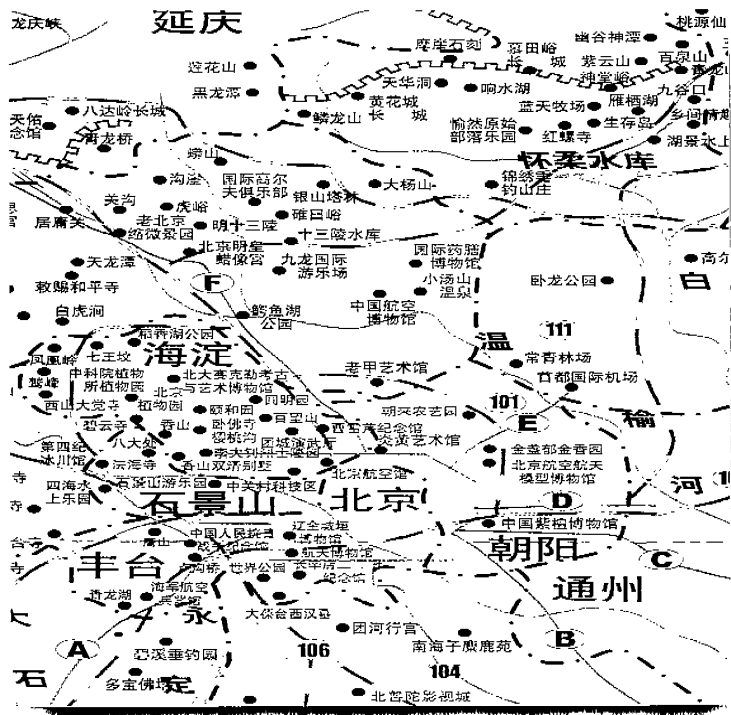
亦庄科技園(7平方公里)--光電、生物

大學院校：北京、清華等68所大學、213家研究機構

分析：水-由十三陵水庫供應電不缺但未有雙迴路供電  
砂塵暴影響甚大



# 中關村科技園區



# 北京

## 2.崑山經濟技術開發區

開發時間：1985年創辦

土地：規劃面積-- 28平方公里

已開發面積--6.18平方公里

廠商：國內外企業1,400家、台商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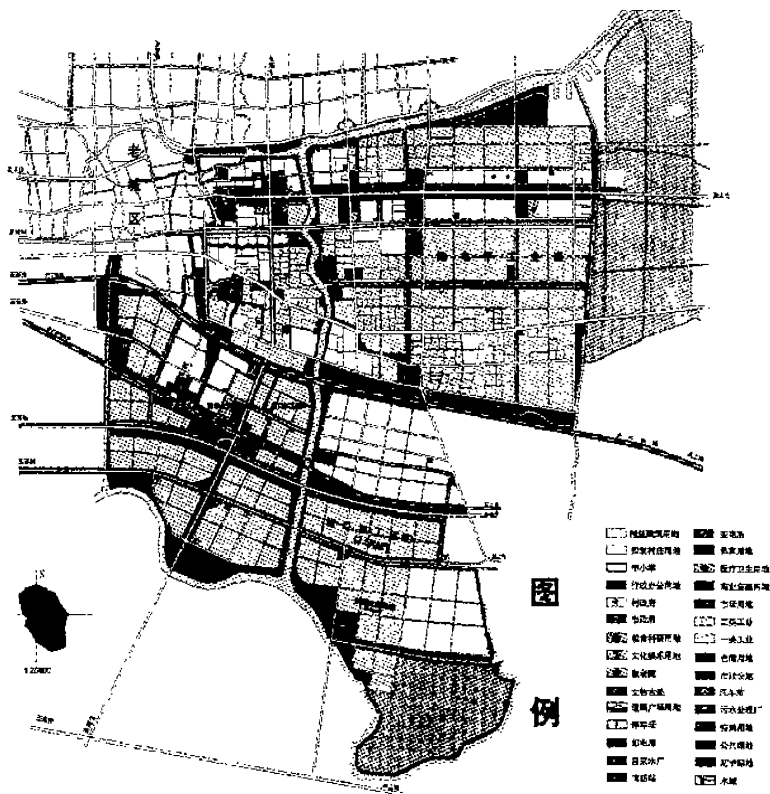
產業：精密電子、精密機械、精細化工

水：水域 23% 不缺水

電：1.由噶洲壩供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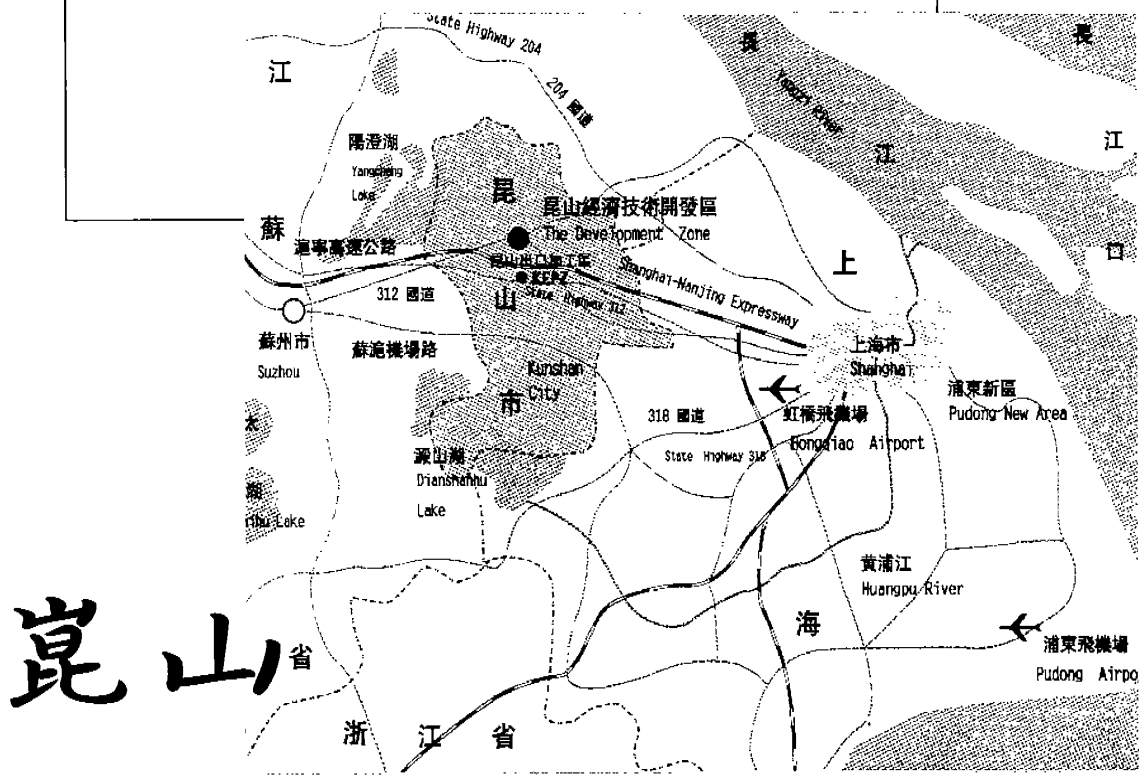
2.長江三峽第一期2003年可供電

#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图



图例

# 崑山經濟技術開發區



# 崑山省



### 3.崑山--崑山出口加工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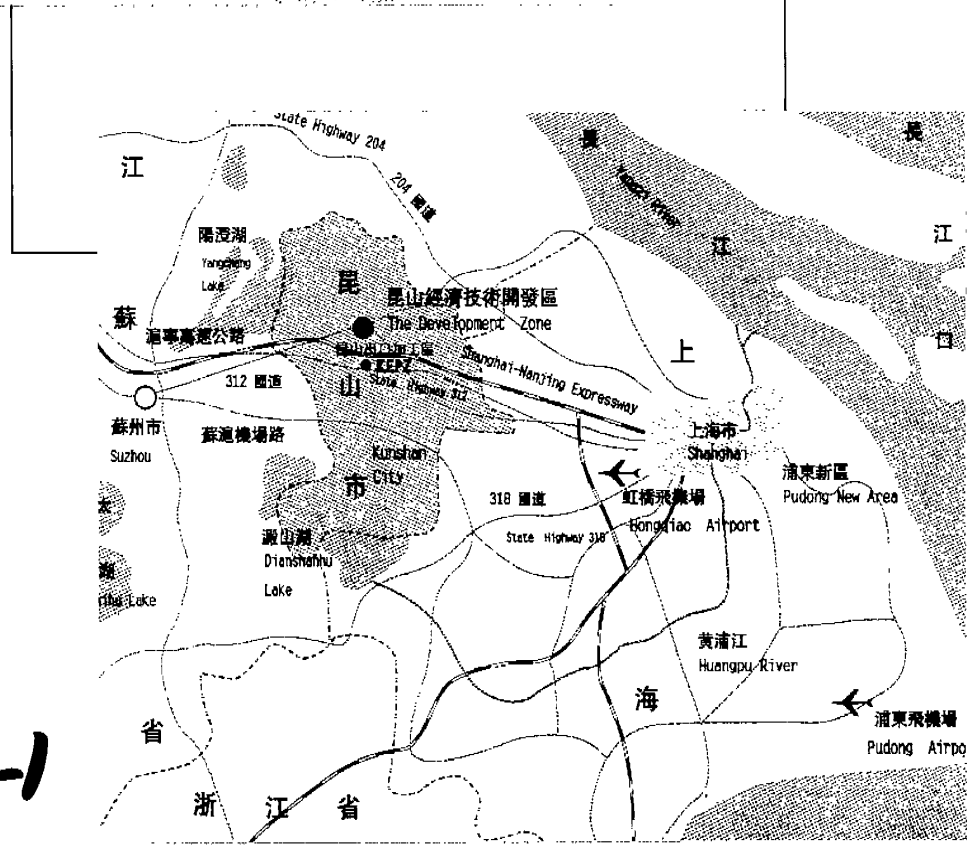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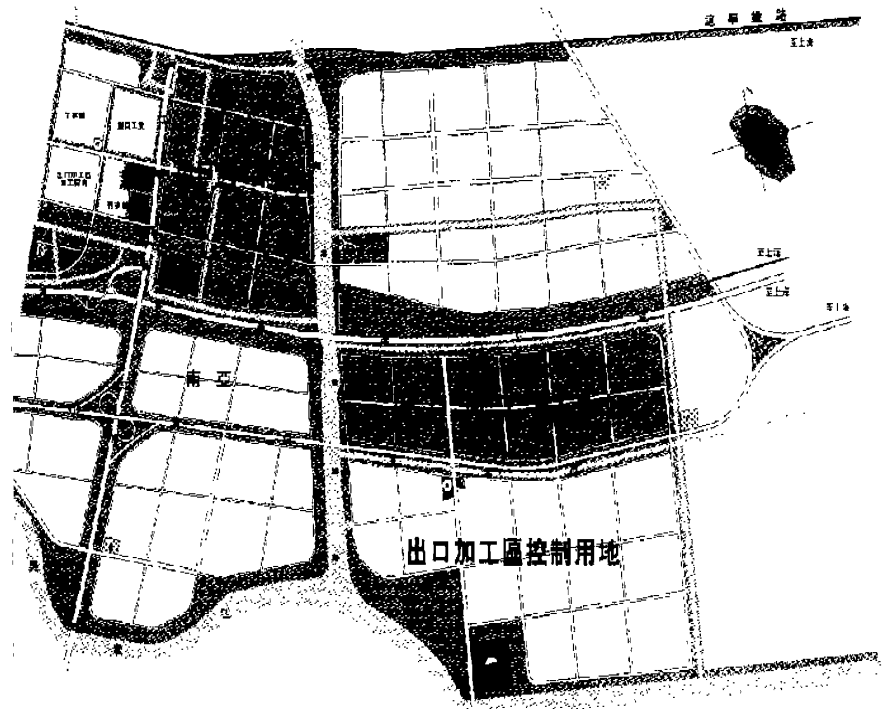
開發時間：2000年4月核准設立

土地：規劃面積-- 2.86平方公里

第一期開發-- 1.86平方公里

產業：電子資訊、光電、精密機械

# 崑山出口加工區



# 崑山

#### 4.蘇州新區

開發時間：1991年

投資：43億美元

面積：52平方公里

廠商：420家（30多國家投資）

規劃：中央商貿區科技工業區環中新生活區(30萬人外商公寓，別墅等配套設施)

水：太湖供應，每日15萬噸

電：華東電網，22萬及11萬伏特變電站，雙迴路，0.03秒瞬間斷電

氣：氦、氬

廢水處理：目前8萬立方公尺，規劃中有15萬立方公尺

#### 5.蘇州工業園區——中新

開發時間：1994年

投資：9.3億美元

面積：第一期-8平方公里(新加坡65%，中方35%)  
第二期-中方開發(中方65%，新加坡35%)

廠商：台資企業74家（旺宏、虹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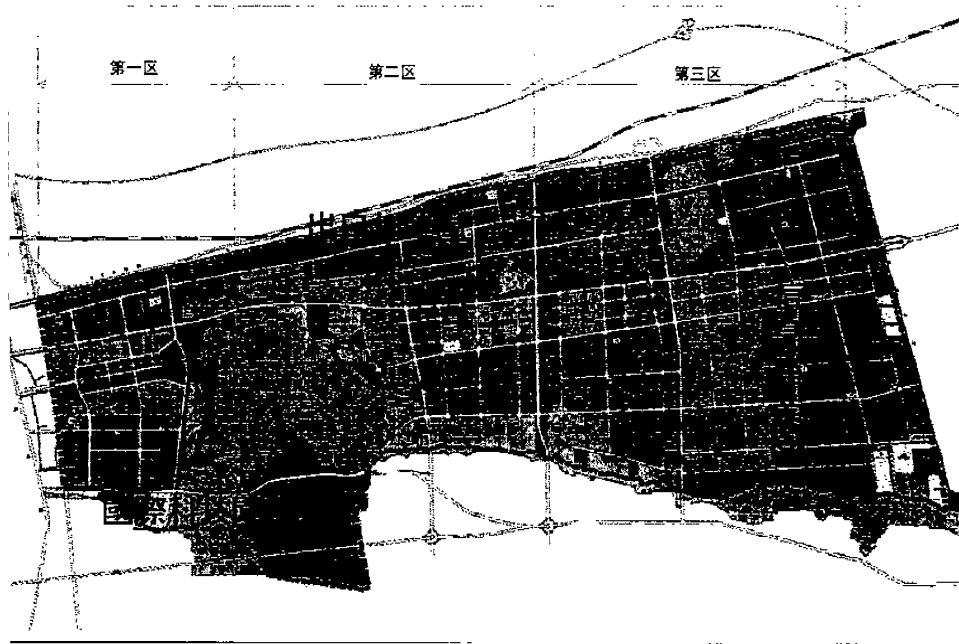
規劃：國際科學園區、生命科學園區、信息科學園區

水：太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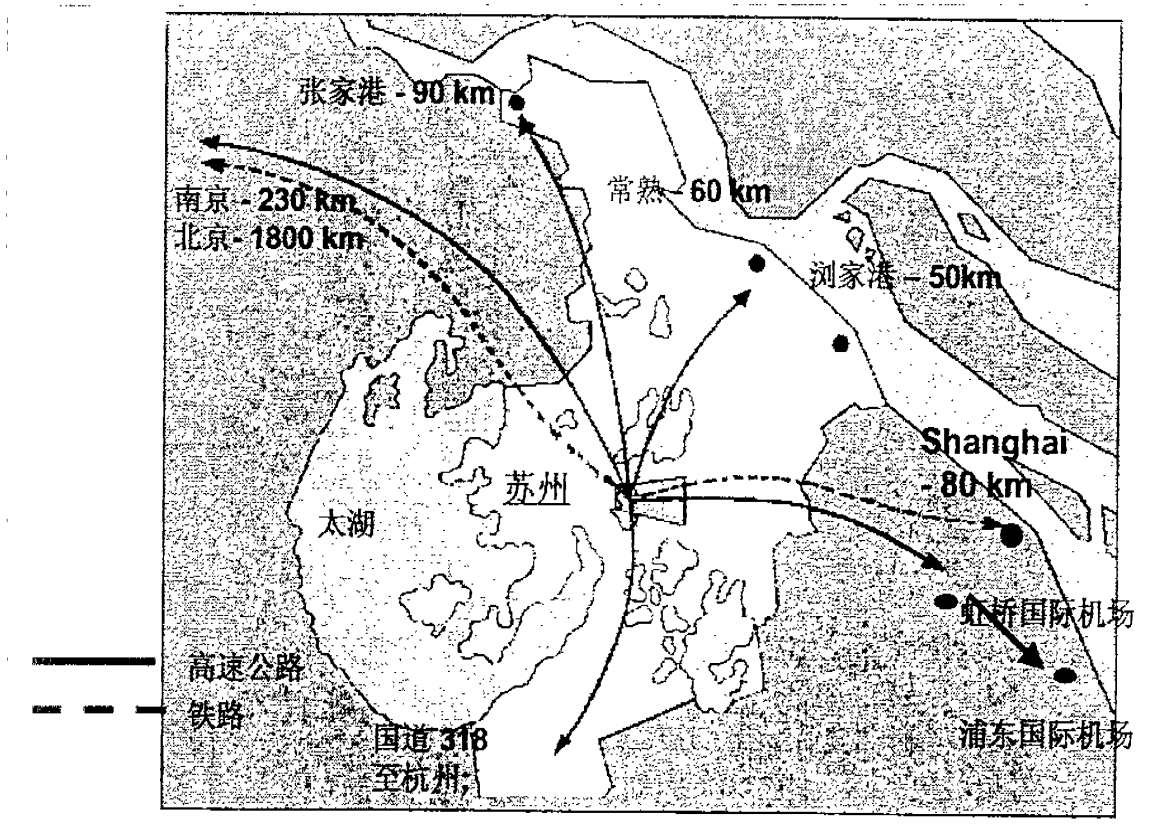
電：華東電網

污水：50萬立方公尺

分析：園區高科技廠商最中意此地設廠



# 蘇州 工業園區 -- 中新



## 6.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

開發時間：1992年7月核准設立

土地：規劃面積-- 25平方公里

已開發面積-- 4平方公里

產業：生物醫藥、信息技術為主、新材料環保產業為輔

廠商家數：產業61家、Incubator134家、R&D15家、教育6家、其他6家

台商：1.中芯-2000.8開工、2001.9投產、2002.1量產(張汝京)

2.宏力-目前打樁中(王文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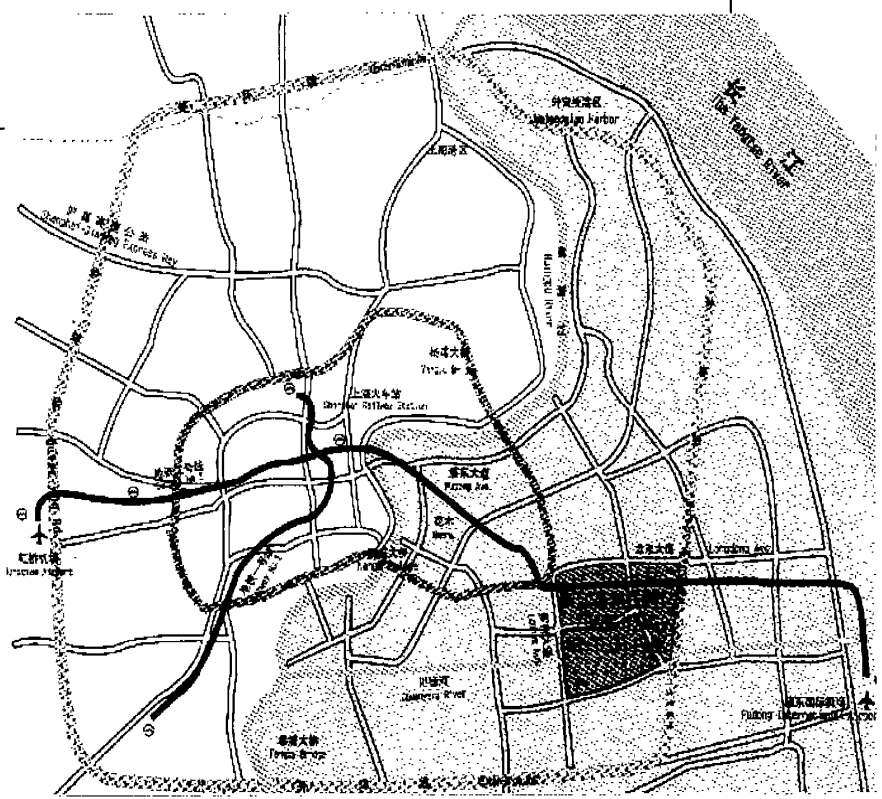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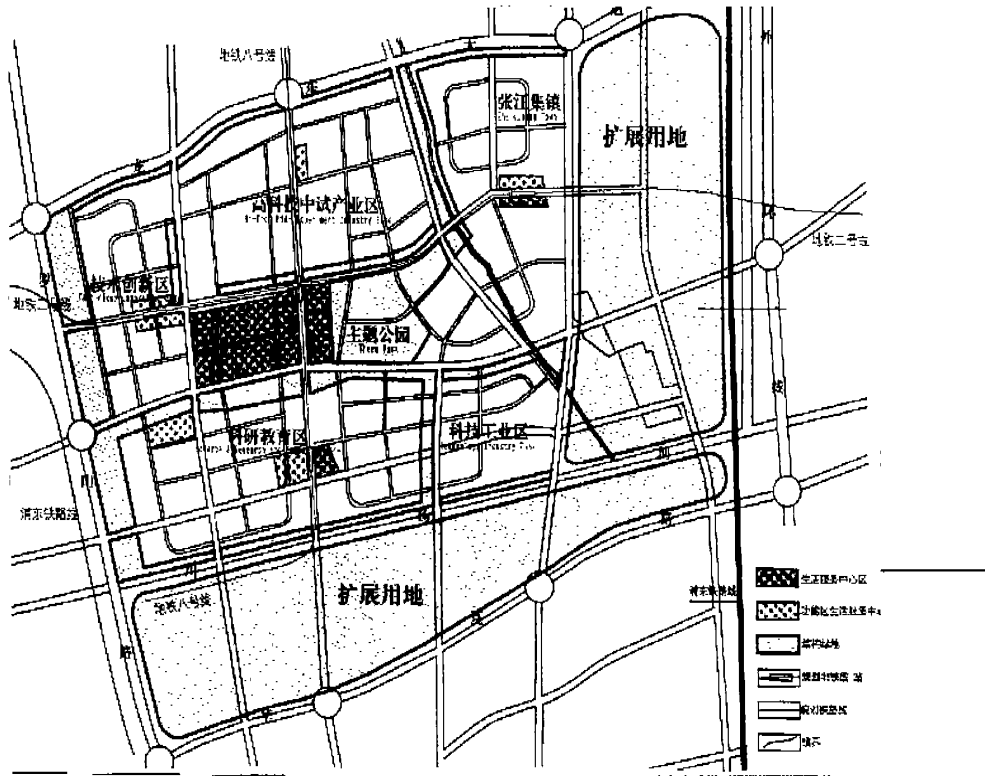
3.上海貝嶺

分析：1.目前正式成立微電子中心(上海市政府戰略政策)，2001年1月成立領導小組，由副市長兼任。

2.地鐵經過但不影響晶圓廠。

3.屬沖積平原，地下28M為硬土層，與泰國地質相同。

# 張江高科技園區



上海

## 7.上海-松江出口加工區

開發時間：2000年4月設立

土地：工業區面積--20平方公里

加工出口區--1.98平方公里(位於工業區三期  
總面積3KM<sup>2</sup>)

工業區用地--113公頃(含標準廠房用地23公  
頃)

產業：電子資訊、光電、精密機械

土地租金：38美元/M<sup>2</sup>/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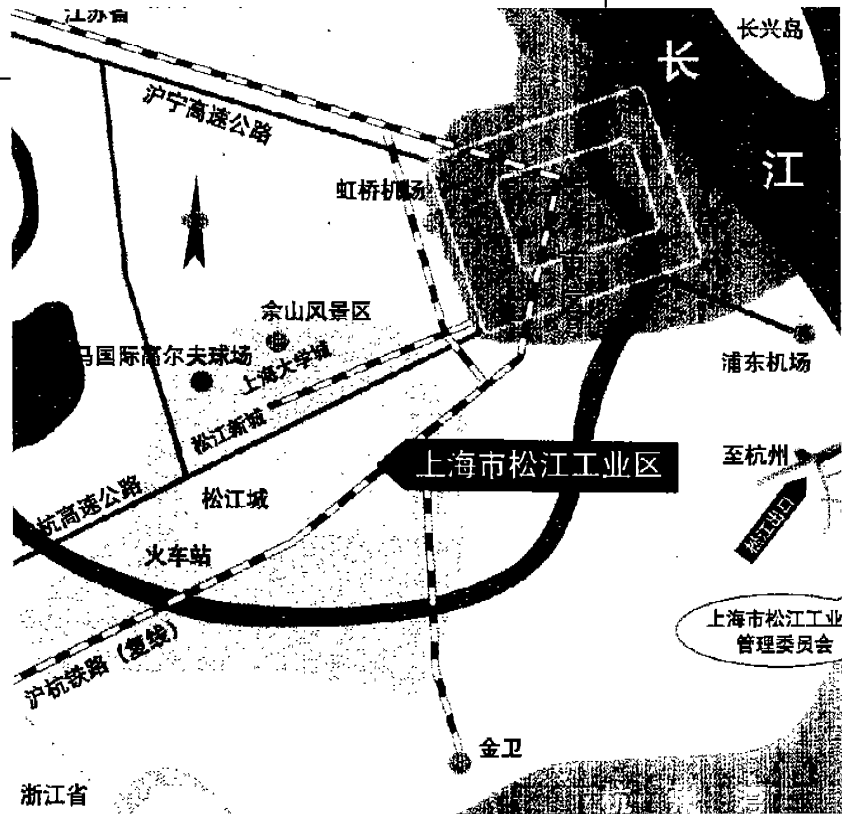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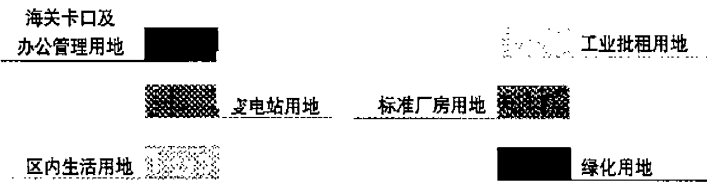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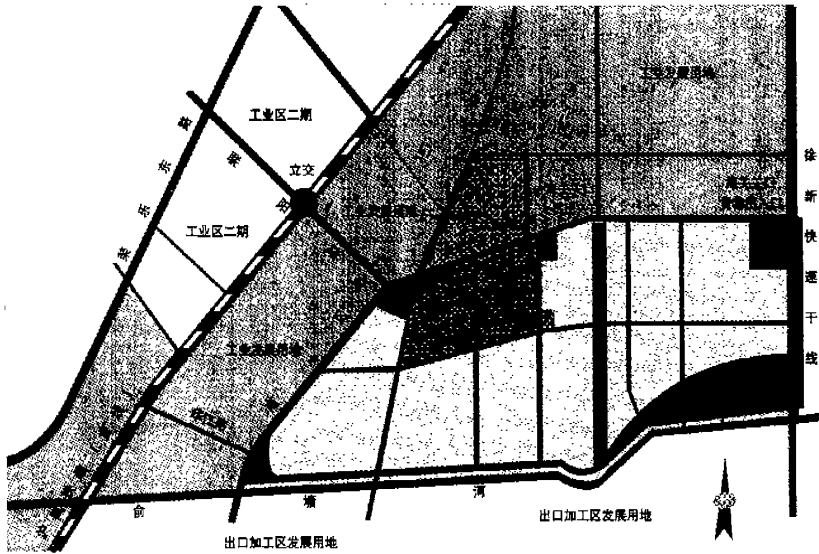
廠房租金：2.8美元/M<sup>2</sup>/月

廠商家數：規劃入區廠商100家

分析：1.定位為電子信息產業

2.五所大學互相承認學分

# 松江出口加工區



# 上海



## 參、結論及建議

中國大陸的產業發展是不容忽視的，依目前情勢來看，雙方產業發展只能朝相輔相成的方式進行，絕對無法用擋的，因為已有那麼多台商在大陸，再怎麼戒急用忍，廠商要生存就會用各種方法過去，但目前中國大陸內部制度還不夠成熟穩定，其實那麼多台商真正賺錢的有多少？是讓人懷疑，不過就如台商講的，「不來是死，早來亦不一定死，先卡位或許還有一點希望」，因此，這一大塊磁石在吸引台商，是很難擋得住的。但是，台灣亦不必太悲觀，畢竟台灣的制度化、民主化還是台商的最愛，談效率是因為台灣的民主，才顯得沒有中國大陸的集權來得高，但是商人還是怕人治的不穩定會造成他們更大的損失，所以台商亦說「根不留台灣要留那裡，畢竟那裡是我們的家，我們有些東西還是不能讓他們知道，否則依他們的民族性，很容易被他們捲走的」。因此，歸納中國大陸的優劣勢如下：

1. 中央提供的優惠條件，如租稅二年三減半等都明令地方不得擅自更改，而地方所管如地方稅、地租等由地方決定，可能會受到人的異動而改變，人治的成份較重。
2. 人力資源互相排擠，大陸工業園區普遍面積大，動輒數十平方公里，可進駐上千家廠商，屆時人力會產生區域性的不足，尤其高科技人力，工資會漸隨相互挖角而上升。
3. 市場很大，但短期內管制仍多，決定在政策面，當誘餌而非

市場機能，對投資之市場預測難把握，不利商業行為。

- 4.目前看不出環保問題，但園區週邊水溝已呈現污水現象，因商貿區、住宅區、工業區混雜在一起，故環保問題會逐漸呈現出來。
- 5.大陸高科技展業發展的優勢是地大、人力資源豐富、潛在技術水準高；劣勢是制度不夠穩定、商品市場化及工藝(製程)能力較弱、管理及行銷能力亦較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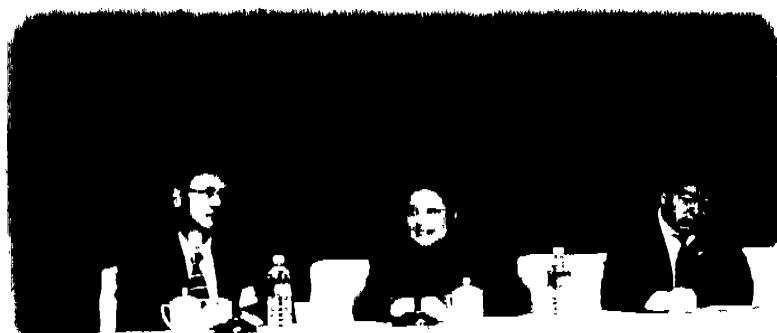
#### 建議如下：

- 一、加強收集研究大陸各科技園區發展內容、優惠措施，適時派員赴大陸考察，以知己知彼，爭取先機。
- 二、以合作代替競爭，如大陸政策調整(三通)或善意回應，研究與大陸合作開發或向大陸租地開發園區，供台灣科技廠商生產使用，另引進大陸高科技人才，讓研發中心根留台灣。
- 三、改善台灣的投資環境，無論是環保、勞工、土地等紛爭都應儘速解決，讓社會秩序安定下來，減少及避免抗爭。
- 四、產業積極轉型及升級，對不宜在國內發展之量產型產業，政府協助其外移，研發及屬知識經濟型產業，應積極引進及以租稅獎勵其發展。
- 五、調整對大陸的產業政策，短期內，大陸內部制度尚不夠成熟穩定，仍難大量吸引高科技廠商前往，長期上，他們會朝經濟發展優先而做改革，預估五年後，他們的產業發展會更突破，屆時台灣如不自行調整，優勢即會喪失。

## [附件一]



### 1. 參訪團拜會國台辦



### 2. 參訪團與中國科技部座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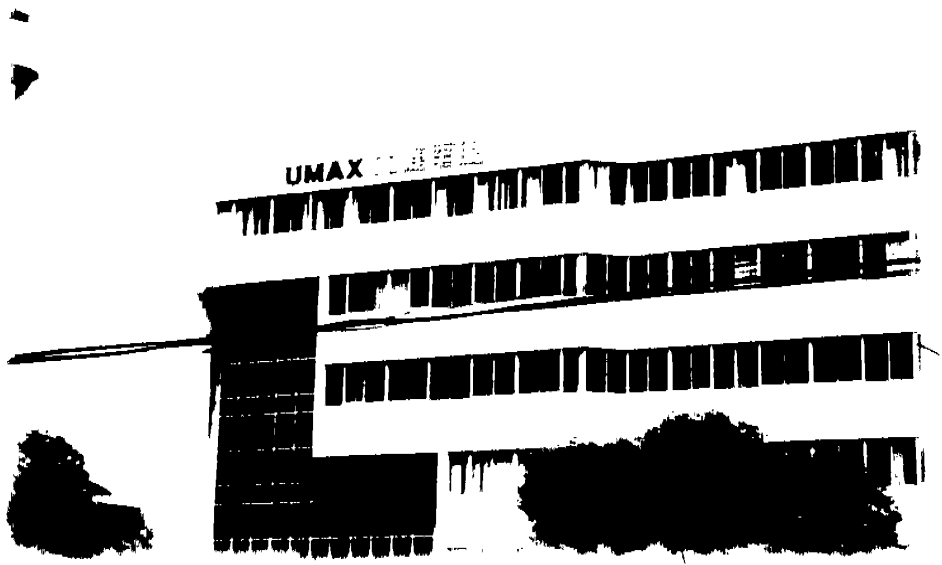
3. 參訪團拜訪  
中關村科技  
園區顏宗明  
組長（圖左）  
、楊文科組長



4. 宏碁在蘇州新區



## 5. 宏碁在蘇州新區的員工宿舍及休閒中心



## 6. 台商在蘇州新區



## 7. 台商在蘇州新區



## 8. 蘇州新區內平坦寬廣的工業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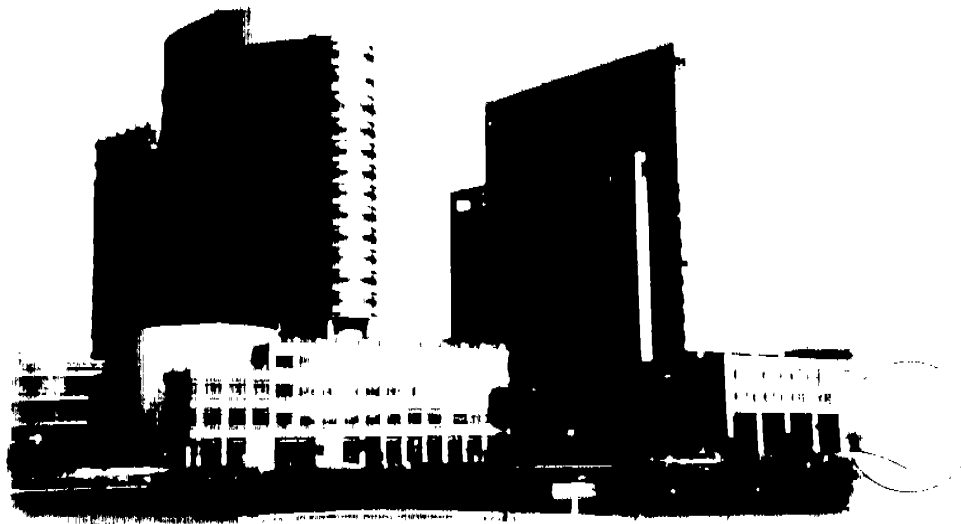
## 9. 中新蘇州工業園區內正興建中的廠房



## 10. 蘇州新區道路及景觀



11. 蘇州新區住宅區



12. 中新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及  
展示中心(右)





13. 張江高科技園區內中芯集團正興建  
中的八吋晶圓廠



14. 為招商隨時可拆的農村房舍

## 土地廠房租售價格(上海松江)

### 土地廠房

	使用方式	價格	使用年限	備註
工業用地	批租	38美元/M <sup>2</sup>	50年	
	批租土地使用金	1元人民幣/M <sup>2</sup> /年		每年分二次支付
廠房	出租	2.8美元/M <sup>2</sup> /月		
	出售	180美元/M <sup>2</sup> /月		

### 基礎設施

項目	類別	使用價格	備註
電力	離峰時段	0.289元/仟瓦小時	設置費:450元 /KVA
	一般時段	0.562元/仟瓦小時	
	尖峰時段	0.865元/仟瓦小時	
自來水	工業	1.25元/噸	增設費:825元/噸
污水處理費	生化處理	0.92元/噸	增設費:免
	污水		

## 【附件二】

國務院關於印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國發[2000]18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務院各部委、各直屬機構：

現將《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印發給你們，請認真貫徹執行。

當前，以信息技術為代表的高新技術突飛猛進，以信息產業發展水平為主要特征的綜合國力競爭日趨激烈，信息技術和信息網絡的結合與應用，孕育了大量的新興產業，並為傳統產業注入新的活力。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作為信息產業的核心和國民經濟信息化的基礎，越來越受到世界各國的高度重視。我國擁有發展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最重要的人力、智力資源，在面對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形勢下，通過制定鼓勵政策，加快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是一項緊迫而長期的任務，意義十分重大。各地人民政府和國務院有關部門要根據《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的要求，抓緊研究制定相應的實施細則和配套政策，盡快組織實施。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 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

為推動我國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的發展，增加信息產業創新能力和國際競爭力，帶動傳統產業改造和產品升級換代，進一步促進國民經濟持續、快速、健康發展，制定以下政策。

## 第一章 政策目標

第一條 通過政策引導，鼓勵資金、人才等資源投向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進一步促進我國信息產業快速發展，力爭到2010年使我國軟件產業研究開發和生產能力達到或接近國際先進水平，並使我國集成電路產業成為世界主要開發和生產基

地之一。

- 第 二 條 鼓勵國內企業充分利用國際、國內兩種資源，努力開拓兩個市場。經過 5 到 10 年的努力，國產軟件產品能夠滿足國內市場大部分需求，并有大量出口；國產集成電路產品能夠滿足國內市場大部分需求，并有一定數量的出口，同時進一步縮小與發達國家在開發和生產技術上的差距。

## 第二章 投融資政策

- 第 三 條 多方籌措資金，加大對軟件產業的投入。

(一)建立軟件產業風險投資機制，鼓勵對軟件產業的風險投資。由國家扶持，成立風險投資公司，設立風險投資基金。初期國家可安排部分種子資金，同時通過社會定向募股和吸收國內外風險投資基金等方式籌措資金。風險投資公司按風險投資的運作規律，以企業化方式運作和管理，其持有的軟件企業股份在該軟件企業上市交易的當日即進入市場流通，但風險投資公司為該軟件企業發起人的，按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二)"十五"計劃中適當安排一部分預算內基本建設資金，用于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的基礎設施建設和產業化項目。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科研力量集中的地區，建立若干個國家扶持的軟件園區。國家計委、財政部、科技部、信息產業部在安排年度計劃時，應從其掌握的科技發展資金中各拿出一部分，用于支持基礎軟件開發，或作為軟件產業的孵化開辦資金。

- 第 四 條 為軟件企業在國內外上市融資創造條件。

(一)盡快開辟證券市場創業板。軟件企業不分所有制性質，凡符合證券市場創業板上市條件的，應優先予以安排。

(二)對具有良好市場前景及人才優勢的軟件企業，在資產評估中無形資產占淨資產的比例可由投資方自行商定。

(三)支持軟件企業到境外上市融資。經審核符合境外上市資格的軟件企業，均可允許到境外申請上市籌資。

### 第三章 稅收政策

- 第五條 國家鼓勵在我國境內開發生產軟件產品。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2010年前按17%的法定稅率征收增值稅，對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即征即退，由企業用于研究開發軟件產品和擴大再生產。
- 第六條 在我國境內設立的軟件企業可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新創辦軟件企業經認定后，自獲利年度起，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的優惠政策。
- 第七條 對國家規劃布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當年未享受免稅優惠的減按10%的稅率征收企業所得稅。國家規劃布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名單由國家計委、信息產業部、外經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共同確定。
- 第八條 對軟件企業進口所需的自用設備，以及按照合同隨設備進口的技術(含軟件)及配套件、備件，除列入《外商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和《國內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的商品外，均可免徵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
- 第九條 軟件企業人員薪酬和培訓費用可按實際發生額在企業所得稅稅前列支。

### 第四章 產業技術政策

- 第十條 支持開發重大共性軟件和基礎軟件。國家科技經費重點支持具有基礎性、戰略性、前瞻性和重大關鍵共性軟件技術的研究與開發，主要包括操作系統、大型數據庫管理系統、網絡平台、開發平台、信息安全、嵌入式系統、大型應用軟件系統等基礎軟件和共性軟件。屬于國家支持的上述軟件研究開發項目，應以企業為主，產學研結合，通過公開招標方式，擇優選定項目承擔者。
- 第十一條 支持國內企業、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與外國企業聯合設立研究與開發中心。

## 第五章 出口政策

- 第十二條 軟件出口納入中國進出口銀行業務範圍，并享受優惠利率的信貸支持；同時，國家出口信用保險機構應提供出口信用保險。
- 第十三條 軟件產品年出口額超過 100 萬美元的軟件企業，可享有軟件自營出口權。
- 第十四條 海關要為軟件的生產開發業務提供便捷的服務。在國家扶持的軟件園區內為承接國外客戶軟件設計與服務而建立研究開發中心時，對用于仿真用戶環境的設備采取保稅措施。
- 第十五條 根據重點軟件企業參與國際交往的實際需要，對企業高中級管理人員和高中級技術人員簡化出入境審批手續，適當延長有效期。具體辦法由外交部會同有關部門另行制定。
- 第十六條 采取適應軟件貿易特點的外匯管理辦法。根據軟件產品交易（含軟件外包加工）的特點，對軟件產品出口實行不同于其他產品的外貿、海關和外匯管理辦法，以適應軟件企業從事國際商務活動的需要。
- 第十七條 鼓勵軟件出口型企業通過 GB/T19000-ISO9000 系列質量保證體系認證和 CMM(能力成熟度模型)認證。其認證費用通過中央外貿發展基金適當予以支持。

## 第六章 收入分配政策

- 第十八條 軟件企業可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根據本企業經濟效益和社會平均工資，自主決定企業工資總額和工資水平。
- 第十九條 建立軟件企業科技人員收入分配激勵機制，鼓勵企業對作出突出貢獻的科技人員給予重獎。
- 第二十條 軟件企業可允許技術專利和科技成果作價入股，并將該股份給予發明者和貢獻者。由本企業形成的科技成果，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促進科技成果轉化法》規定，將過去 3 至 5 年科技成果轉化所形成的利潤按規定的比例折股分配。群體或個人從企業外帶入的專利技術和非專利技術，可直接在企業作價折股分配。
- 第二十一條 在創業板上市的軟件企業，如實行企業內部高級管理人員和技術骨干認股權的，應在招股說明書中詳細披露，并按創業

板上市規劃的要求向證券交易所提供必要的說明材料。上述認股權在公開發行的股份中所占的比例由公司董事會決定。

## 第七章 人才吸引与培養政策

第二十二條 國家教育部門要根据市場需求進一步擴大軟件人才培養規模，并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一批軟件人才培養基地。

(一)發揮國內教育資源的優勢，在現有高等院校、中等專科學校中擴大軟件專業招生規模，多層次培養軟件人才。當前要盡快擴大碩士、博士、博士后等高級軟件人才的培養規模，鼓勵有條件的高等院校設立軟件學院；理工科院校的非計算機專業應設置軟件應用課程，培養复合型人才。

(二)成人教育和業余教育(電大等)應設立或加強軟件專業教學，積極支持企業、科研院所和社會力量開展各種軟件技術培訓，加強在職員工的知識更新與再教育。在有條件的部門和地區，積極推行現代遠程教育。在工程技術人員技術職稱評定工作中，應逐步將軟件和計算機應用知識納入考核範圍。

(三)由國家外國專家局和教育部共同設立專項基金，支持高層次軟件科研人員出國進修，聘請外國軟件專家來華講學和工作。

第二十三條 進入國家扶持的軟件園區的軟件系統分析員和系統工程師，凡具有中級以上技術職稱，或有重大發明創造的，由本單位推薦并經有關部門考核合格，應准予本人和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該軟件園區所在地落戶。

第二十四條 實施全球化人才戰略，吸引國內外軟件技術人員在國內創辦軟件企業。國內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人員創辦軟件企業，有關部門應給予一定的資金扶持，在人員流動方面也應放寬條件；國外留學生和外籍人員在國內創辦軟件企業的，享受國家對軟件企業的各项優惠政策。

## 第八章 採購政策

- 第二十五條 國家投資的重大工程和重點應用系統，應優先由國內企業承擔，在同等性能價格比條件下應優先採用國產軟件系統。編制工程預算時，應將軟件與技術服務作為單獨的預算項目，並確保經費到位。
- 第二十六條 企事業單位所購軟件，凡購置成本達到固定資產標準或構成無形資產的，可以按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進行核算，經稅務部門批准，其折舊或攤銷年限可以適當縮短，最短可為 2 年。
- 第二十七條 政府機構購買的軟件、涉及國家主權和經濟安全的軟件，應當採用政府採購的方式進行。

## 第九章 軟件企業認定制度

- 第二十八條 軟件企業的認定標準由信息產業部會同教育部、科技部、國家稅務總局等有關部門制定。
- 第二十九條 軟件企業實行年審制度。年審不合格的企業，即取消其軟件企業的資格，並不再享受有關優惠政策。
- 第三十條 軟件企業的認定和年審的組織工作由經上級信息產業主管部門授權的地(市)級以上軟件行業協會或相關協會具體負責。軟件企業的名單由行業協會初選，報經同級信息產業主管部門審核，並會簽同級稅務部門批准後正式公布。
- 第三十一條 信息產業部、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負責擬定軟件產品國家標準。

## 第十章 知識產權保護

- 第三十二條 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要規範和加強軟件著作權登記制度，鼓勵軟件著作權登記，並依據國家法律對已經登記的軟件予以重點保護。
- 第三十三條 為了保護中外著作權人的合法權益，任何單位在其計算機系統中不得使用未經授權許可的軟件產品。
- 第三十四條 加大打擊走私和盜版軟件的力度，嚴厲查處組織制作、生產、銷售盜版軟件的活動。自 2000 年下半年起，公安部、



信息產業部、國家工商局、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版權局和國家稅務總局要定期開展聯合打擊盜版軟件的專項斗爭。

## 第十一章 行業組織和行業管理

- 第三十五條 各級信息產業主管部門對軟件產業實行行業管理和監督。
- 第三十六條 信息產業主管部門要充分發揮軟件行業協會在市場調查、信息交流、咨詢評估行業自律、知識產權保護、資質認定、政策研究等方面的作用，促進軟件產業的健康發展。
- 第三十七條 軟件行業協會開展活動所需經費主要由協會成員共同承擔，經主管部門申請，財政也可適當予以支持。
- 第三十八條 軟件行業協會必須按照公開、公正、公平的原則，履行其所承擔的軟件企業認定職能。
- 第三十九條 將軟件產品產值和出口額納入國家有關統計範圍，并在信息產業目錄中單獨列出。

## 第十二章 集成電路產業政策

- 第四十條 鼓勵境內外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合資和獨資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凡符合條件的，有關部門應按程序抓緊審批。
- 第四十一條 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其自產的集成電路產品(含單晶硅片)，2010年前按17%的法定稅率征收增值稅，對實際稅負超過6%的部分即征即退，由企業用于研究開發新的集成電路和擴大再生產。
- 第四十二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按鼓勵外商對能源、交通投資的稅收優惠政策執行。  
(一)投資額超過80億元人民幣。  
(二)集成電路線寬小于0.25 $\mu$ m的。
- 第四十三條 符合第四十二條規定的生產企業，海關應為其提供通關便利。具體辦法由海關總署制定。
- 第四十四條 符合第四十二條規定的生產企業進口自用生產原材料、消耗品，免徵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由信息產業部會同國家計委、外經貿部、海關總署等有關部門負責，擬定集成電路免

- 稅商品目錄，報經國務院批准後執行。
- 第四十五條 為規避匯率風險，允許符合第四十二條規定的企業將準備用於在中國境內再投資的稅後利潤以外幣方式存入專用帳戶，由外匯管理部門監管。
- 第四十六條 集成電路生產企業的生產性設備的折舊年限最短可為3年。
- 第四十七條 集成電路生產企業引進集成電路技術和成套生產設備，單項進口的集成電路專用設備與儀器，按《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和《當前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產品和技術目錄》的有關規定辦理，免徵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
- 第四十八條 境內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設計的集成電路，如在境內確實無法生產，可在國外生產芯片，其加工合同(包括規格、數量)經行業主管部門認定後，進口時按優惠暫定稅率征收關稅。
- 第四十九條 集成電路企業的認定，由集成電路項目審批部門征求同級稅務部門意見後確定。
- 第五十條 集成電路設計產品視同軟件產品，受知識產權方面的法律保護。國家鼓勵對集成電路設計產品進行評測和登記。
- 第五十一條 集成電路設計業視同軟件產業，適用軟件產業有關政策。

### 第十三章 附則

- 第五十二條 凡在我國境內設立的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不分所有制性質，均可享受本政策。
- 第五十三條 本政策自發布之日起實施。

# 授 權 書

(出國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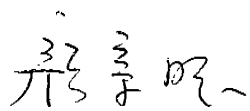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出國報告書名稱:

## 參加「中國大陸高科技參訪團」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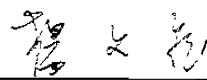
茲授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含附屬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前述兩機關所指定之寄存圖書館，有權將上述出國報告書之摘要及全文資料，收錄於該單位之網路或光碟或紙本或微縮不限地域與時間予以發行，供相關學術研發目的之公開利用。

本授權內容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之發行權利。依本授權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

共同授權人均請親筆簽名:



顏 宗 明



楊 文 科

日期:民國90年4月30日